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七六次會議

第十一年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76)	1
向退任主席致謝	1
向伊拉克代表致歡迎詞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蘇伊士運河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中之第二十八項目）(S/381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Pierson DIX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76)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蘇伊士運河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中之第二十八項目）(S/3817)。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主席**：在進行通過議程以前，我要向理事會退任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Mr. Sobolev 致敬。他秉其素有的宏才，主持安全理事會那次一致推薦迦納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會議。我要代表理事會向他表示我們衷心的感謝。

向伊拉克代表致歡迎詞

二．**主席**：本人能够歡迎 Mr. Mousa Al-Shabandar 以伊拉克代表的資格就理事會議席，深感愉快。我們當中許多人都知道 Mr. Al-Shabandar 身爲政治家兼外交家的輝煌經歷。他曾經兩度擔任伊拉克外交部部長，現在是他國家駐華盛頓大使。我要代表全體理事向他表示熱烈的歡迎。

三．Mr. AL-SHABANDAR（伊拉克）：謬承主席讚許，不勝感謝。本人能够代表敝國出席這個崇高的會議，極感愉快。倘我能够略盡綿薄，對我們今天所審議的問題，促成一個友好、順利的解決，我當更爲愉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蘇伊士運河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中之第二十八項目）(S/3817)

四．**主席**：理事會當還記得，在一九五六年十月裏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今天我們所重行討論的這個問題的時候，曾邀請埃及代表就理事會議席。因此，如理事會同意，沒有人反對，我要邀請埃及代表參加理事會對這件事情的審議。

應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Omar Loutfi 就理事會議席。

五．**主席**：我們現在可開始討論議程上這個項目。理事會當前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來函(S/3817/Rev.1)、埃及政府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經營辦法的聲明(S/3818)、及埃及外交部長致秘書長的一封信(S/3819)。

六．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大家當還記得，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審議當前這個項目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三次會議），該次會議在埃及的同意下，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案(S/3675)，其中列舉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應當遵守的六項基本條件。理事會那次會議經美國的建議（第七四三次會議，第一

一一段），同意繼續據有這重要事項。理事會因此對此問題不斷關注著。

七．基此理由，並鑒於蘇伊士運河之重行開放，美國認爲允宜請求安全理事會開一個會。在美國這一方面，我們想簡單地向理事會報告一下，美國對於埃及所提議的關於蘇伊士運河辦法的意見。深信理事會其他理事也想表示他們的意見。這樣，理事會可備悉蘇伊士運河的情勢。

八．一九五七年三月底，埃及政府遞交美國和若干其他政府一件備忘錄，內載一些關於蘇伊士運河經營辦法的提案。埃及政府請美國就這些提案表示意見。美國應這個請求，先聲明無權代表運河的其他使用國，隨後向埃及政府提了若干項意見。這些意見目的在促成一個有效的普遍接受的國際協定，符合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的六個條件。此外，秘書長也在上個月內向埃及政府表示了他的意見。

九．埃及政府關於蘇伊士運河的聲明現在已分發理事會全體理事。埃及曾請求把這個聲明向聯合國登記，秘書長已經照辦。

一〇．美國已向埃及政府詳細表示了對於這項埃及聲明的意見。依我們的意見，目前形式的這項聲明並不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的六個條件。一項基本癥結在於它沒有關於“有組織之合作”的規定；這數個字見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秘書長與埃及政府的換文（S/3728）內。由於它沒有規定埃及和使用國間應有有組織和有系統之合作，所以前述六個條件事實上能否實施，沒有保障。

一一．在埃及所提議的辦法實際試行以前，說不定任何人無法對它作終局性的判斷。所以，倘使美國方面作事實上的默認，這種默認必然是暫時性的。我們保留將來對這件事情進一步表示意見的權利。

一二．顯然的，欲實施這項埃及聲明，還有若干實際辦法需要訂出。最顯著的實際事實是，運河使用國間互信之能否建立，要看這篇埃及聲明的實施方式而定。在與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的解決未達成前，爲恐有雙重危險，故美國船隻將奉命仍如去年七月以來實行的辦法，在表示抗議中，向埃及繳費。

一三．我們覺得，如果運河的經營辦法能使政府及私營公司在制訂經濟及商業計劃時可根據一項假定即在事實上（實則也理應如此）所有國家的船隻均得在任何時候自由地、無歧視地使用這條運河，這個方針對埃及及對使用國都是有利的。

一四．最後，當埃及所提議的辦法在試辦期間，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應當繼續據有這件事情。

一五．主席：有幾位理事會的代表通知我欲發言。可是，我想，依照我們的慣例，我要問一問埃及代表，是否願意在現階段發言。

一六．Mr. LOUTFI（埃及）敝國政府非常愉快，能够告訴國際社會蘇伊士運河的正常航運已重行開放，重又爲和平與繁榮，做世界國家間的一個橋梁。

一七．本國政府還要對世界上所有幫助恢復這條運河的航運的國家及人民，表示感謝，尤其要感謝聯合國，幸賴聯合國的努力，才使這條運河在短期之內掃清障礙。

一八．我要重提一提埃及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向理事會（第七三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那次會議內他說埃及先則對建築這條運河表示同意，後來又在這樁建築工程中犧牲了數以千計的人，他們在鑿掘這條偉大的海道中喪命。埃及給與安全、鼓勵及金錢，更重要的，還保證經常使這條運河爲國際航運而開放。這個保證，她一直嚴格尊重到今天。

一九．埃及政府一直盡全力保證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並且一直尊重與遵守一八八八年公約[1]，該公約的目的即爲保障此種自由。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還記得，在收歸國有之後，這條運河繼續照常對船舶開放，並繼續無間斷地經營。空前數目的船隻曾通過這條運河，未發生任何枝節，直至埃及遭受攻擊爲止。

二〇．事實是，接管前運河公司的埃及管理局，雖然在執行工作上遭遇種種困難，却曾充分保障這條運河的經營；至於那些困難，我認爲今天沒有理由需要重提了。

二一．埃及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爲了和平、國際貿易及國與國間關係的利益，向國際社會發表了一項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經營辦法的聲明。

二二．這篇爲了實踐埃及政府依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負的義務而發表的聲明，顧及了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並符合埃及外交部長前向理事會的陳述裏對該決議案所作的解釋。因此，這

[1] 關於蘇伊士通海運河自由航行之公約，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君士坦丁堡。

個文件的公布，係符合該公約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此點可從本國政府遞交秘書長這項聲明並請求登記的信內明白看出。

二三．埃及政府認爲這項聲明，連同其中所載義務，構成一個國際性文書，基此理由，故埃及政府請秘書長將這項聲明向聯合國登記。現在從剛才分發的文件可看見它已經登記了。

二四．我不預備詳細論述這項聲明，它已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大家已有機會加以研究。我只預備請理事會注意這項聲明裏所載要點。依我們的意見，這項聲明在執行一八八八年公約這方面，是符合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舉出的原則的。

二五．這項聲明的第一節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並且埃及重申其堅定的宗旨在尊重這個公約的條文及意旨。根據同一意願，在第三節內，埃及政府宣佈它特別決心"在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的範圍內，並依照其規定，對所有各國給予並維持自由及無阻的航行。"

二六．在第三節(b)內，埃及政府保證如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提高現下通行費額時，其增加額以現額之百分之一爲限，如須超過此項限額，應由談判決定，如談判不能獲得結果，應依照第七節(b)規定的程序交付公斷。

二七．因此，憑着和解的精神，縱使在關於提高通行費額發生爭端時，埃及業已答應訴諸公斷。

二八．在第四節內，埃及政府宣佈這條運河的經營及管理由一自主的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辦理。埃及還宣佈，我必須强調這一點，它"歡迎並鼓勵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與航運及貿易業代表間的合作。"

二九．依第五節的規定，蘇伊士運河管理局將設立一個蘇伊士運河建設發展基金，以全部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繳入該基金。這個百分數比較前蘇伊士運河公司發給發展運河用途的款項的百分數還要來得大。

三〇．同樣地，關於載有運河經營條例的運河法規，埃及保證遇修改法規，或發生任何爭端時，訴諸公斷。

三一．我還要請注意第七節(b)，除其他外，其中規定：

"關於歧視的控訴，或違反運河法規的控訴，應由控訴一方提交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解決之。如提交後仍未能解決此項控訴，該問題得由控訴一方或管理局提交一個公斷法庭處理。公斷法庭由控方推舉公斷員一名，管理當局推舉一名，及由雙方共同推舉之第三名組成之。"

三二．不消說，在前運河公司時期，這種對關係方面有利的法律規定是沒有的。

三三．我還要請注意第九節(a)及(b)。在第九節(a)內我們同意"因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或因本聲明而產生之爭端及異議應依照聯合國憲章解決之"。在第九節(b)內，埃及政府聲明願意將"上述公約當事國間所發生關於該公約條款之解釋及適用方面的歧見···，提請國際法院處理。"

三四．從以上所述，尤其從我促請注意的那數節，可見埃及政府這項聲明尊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條款，該公約將繼續適用。

三五．依我們的意見，這項聲明並符合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因此符合那個決議案內訂下的六項原則，甚且還符合其中最曲折的第三項原則，該項原則規定運河之經營應與任何國家的政治絕緣。大家都知道，在安全理事會辯論期間，這項原則曾引起關於解釋上及未來實施方法上的困難。埃及外交部長曾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向理事會說：

"第一段(c)分段旨在使所謂運河的經營與任何國家的政治絕緣。本國代表團第一認爲這個說法頗爲不幸，且復易滋誤會，使人得以作種種矛盾的解釋。我們相信使運河與政治絕緣的最好保障是來一個鄭重的具國際拘束力的諾約其方式或者是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或者是更新該公約——無論那種方式，我們已經聲明過，埃及政府都可以接受。"(第七四二次會議，第四十四段。)

三六．杜勒斯先生(第七三八次會議)所稱爲問題癥結的這一點，的確定會引起解釋上的困難，尤其因爲在那個時候，只有關於原則的協議，尚沒有關於實施方法的協議。此點，許多曾參加一九五六年十月內的辯論的代表，都曾在安全理事會內指出了。

三七．然而，那項聲明依著我們所認爲極其正確的方向，顧及了這些原則。第一，這可從埃及政府的

態度看出：埃及政府於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後，即將運河的管理交給蘇伊士運河管理局，一個具有獨立預算的自主機關。不僅如此，埃及還對關於繳納通行費，及變更運河法規方面的爭端，以及遇關於歧視的控訴，或違反運河法規的控訴時，接受公斷原則：最重要的，埃及還對任何有關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解釋或實施上的爭端，接受國際法院的管轄。我剛才舉引的聲明內的部分，援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內最曲折的第三項原則，是很明顯的。

三八．關於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內其他各點，我想任何人絕難否認埃及政府的聲明確已計及。埃及政府秉和解的精神，亟欲這條運河繼續爲一公共事業，任全世界自由充分利用，並亟欲幫助促進世界貿易的繁榮，故決定發表現在各位手中的這項聲明。我們作這個決定時，毅然不顧在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並通過含有六項原則的決議案以後所發生的悲慘事件。這些事件及對埃及的進攻，並未使埃及政府改變態度。我們仍然贊成運河的自由航行。我們仍然尊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條款。我們預備誠心履行我們才公佈不久的聲明。在這聲明內我們曾經本著誠意，試圖替有關運河的維持及發展的許多問題，找尋一個答案。我們相信國際社會當能體諒我們向這個目的而作的努力，明瞭我們替自己訂立的宗旨，這宗旨就是：蘇伊士運河將繼續作爲一條國際動脈，適應貿易、國際合作及和平的一切要求。我們將誠心誠意盡全力確保運河的管理辦法充分實施，各種細節明白制定。我們深信，只要獲得關係各方的合作，我們將能完成我們的使命，促進貿易及國際社會的利益。

三九．本人保留必要時作答覆的權利。

四〇．Mr. GEORGES-PICOT（法蘭西）：我密切諦聽了剛才美國代表所作關於美國政府在開羅舉行的談判的報告。我們一直就注意這個談判的進行。本人現要代表法國政府對美國代表的陳述，對聯合國秘書長在過去六個月內所作的不停不歇的努力，對埃及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的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經營辦法的聲明，以及對剛才埃及代表所作的演說，發表下列初步性的評論。

四一．一個多月前，埃及政府宣佈意欲片面的決定蘇伊士運河的地位。當時該政府非正式分發的一項備忘錄與前天公佈的那項聲明大同小異。兩者所根據的是各項同樣的原則，所採取的是各種同樣的方法。

四二．一九五六年九月，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因埃及政府的片面行動終止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所造成的情勢問題時（第七三四次會議），我們的目的是要使理事會及一些主要使用國來參加談判，我們希望藉這種談判，導成滿意的國際協定並建立一個新制度，像埃及與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間的契約所規定，並經一八八八年公約所確認並完成的保障一樣，予使用國以相同的保障。埃及將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之舉已破壞了那個制度所建立的平衡。

四三．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S/3675）內訂下了六項原則，照理事會的意見，凡蘇伊士運河問題的任何解決均應遵守這六項原則。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埃及政府曾一再表示有意在這六項原則的基礎上恢復談判。

四四．自從負責清除運河障礙的組織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初開始工作到現在已四個月了，這四個月原可用來作這種談判。我們必須坦白承認，就這種談判來說，這四個月是浪費掉了。

四五．根據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獲得的特許權而建立的蘇伊士運河經營制度，係經一八八八年公約所確認。它是國際協定的產物，唯有一個新國際協定才可修改它；一個片面的聲明，即使是向聯合國登記的聲明，是不能修改它的。

四六．因此，根據埃及當局與一個國際機關間訂立的協定，從前經營制度下建立的平衡，業已破壞而至今日尚未恢復。由是，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內所載的六項原則並未全部受到尊重，故這決議案本身沒有發生效力，然而，依照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是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有拘束力的。

四七．正如美國代表所已經指出的，這項埃及聲明，對於某幾點——就使用國來說最重要的幾點——並不是這六項原則的實施。例如，自由通過運河原則，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內表示此項原則時毫無任何保留，但埃及宣言內卻附著一項保留，而其意義是我們這裏所有的人都知道的。當埃及說它將在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範圍內，並依照其規定，維持航行自由時，我們都知道它是在保留依它自己的意思來解釋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權利。我們大家都知道，埃及根據這

種解釋所稱它有權禁止以色列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一點，曾遭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的譴責。一八八八年公約明明白白訂下所有船隻，不分國籍，在戰時如同平時，均得自由通過的原則。所以埃及是在僭稱自己有權來解釋公約條款以迎合其自己的目的——這是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內所列舉原則中的第一項及第三項的。同樣的，埃及宣言第二節下半節亦使埃及在實施一八八八年公約上可藉口任何國家不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宗旨而加以歧視。

四八．這項聲明內的其他條款大都十分空洞，其可與六項原則發生關係固無疑問，但作粗略的審視，就可知道這些條款的本身並未規定任何保障。

四九．舉例來說，如考慮這項聲明的第三節(b)，我們可看見運河的通行費在一年內非經"談判"不得增加逾百分之一，又如談判不獲結果，應訴諸公斷。但這談判是何種樣式的談判？與誰談判——政府抑私人公司？還過半數抑還當事國家代表的噸位？那幾點可包括在公斷之內？所有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其答案將決定這通行費制度是否符合十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四項原則的精神。照這項聲明的目前的文句，第三節(b)對於防止增加通行費及其他收費所供給的只是一種空洞的保證。

五〇．同樣的，第五節（c）的文句，對於撥款充運河發展用途，也未根據第三項及第五項原則的條文與精神，提供任何明確的保證。

五一．同樣的批評適用於聲明第六節所規定的運河法規的修改問題。我特別注意到此節沒有說明誰——國家抑公司——可對修改運河法規表示不服或提出控訴。

五二．同樣的批評適用於第七節（b）內的"控訴一方"數字。這所指的是什麼？還有一點，如這聲明構成一項確切的保證，它應當說：該問題"應"，而不是"得"，提請公斷法庭處理之。

五三．同樣的，第八節內所用文句過於空洞。它規定"關於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事的賠償及要求問題，除非有關方面另有協議，應依照既定國際慣例交付公斷"。這問題極重要，因爲蘇伊士運河絕不可以由埃及當局管理，非等到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順便提一提，"萬國"兩字被略掉——得到公平的賠償，則埃及當局不是該公司的合法繼承者。但是此節所用文句未說明埃及此刻願意開始與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談判。還有一點，這文句斷然與第六項原則的文句有出入，第六項原則規定"公斷須有適當的職權範圍，並對應付未付款項的繳付妥爲規定。"據我們看，這幾個字的意思是要在第五節內載入一項規定以設立基金，並要建立一種與第七節所規定相仿的程序，另外還需要加下列必要的闡明：

五四．第七節（b）說到公斷法庭由公斷員三人組織之。可是，這個法庭不預備是一個常設機關。遇有案件才組織起來。對它的組織的各國階段未規定時限。不幸，經驗證明像這種機構除非設計得可以多少自動地開始執行職務，否則，當事雙方儘管誠心誠意欲求達成解決，它還是遲鈍的，不靈活的，難發生作用。事實上我們注意到埃及自己也在聲明內計劃在這方面從事進一步適當的部署。

五五．現在我講到聲明內最重要的第九節。第九節（a）僅說因一八八八年公約而產生的爭端應依照憲章解決之，這將容許埃及政府在任何時候遇到任何國援引一八八八年公約所確立的通行自由時提出其對運河的領土主權。這段文句的意義應作更確切的界說。

五六．此外，第九節下列這句話的確切範圍是什麼："埃及政府將採取必要步驟，以便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轄"？倘使埃及政府願意對於聲明內所稱的案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轄，它只須依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發表這樣意思的一個聲明。是不是根據這裏的字眼"將採取"——一種未來式的、條件式的字眼——可假定埃及業已作這一承諾？顯然沒有，因爲秘書長並未送交我們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的文件。那麼這種未來式的、條件式的承諾是何意義？爲判斷其效力，我們應知道埃及接受管轄權的聲明的條款，因爲國家慣例用保留方式來限制法院的管轄權。還有一點，第九節(b)只提到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當事國間的爭端，要知道該公約在範圍上是世界性的，所有國家都對自由通過權有利害關係。所以當前的文句將若干國家屏除於外，看來連美國也在內，因爲它不是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當事國。如果法院的管轄權不僅包括與公約解釋及實施有關的一切爭端，並且包括因埃及備忘錄之實施而引起的爭端，那麼後者的價值就完全不同了。

五七．總之，我們不能同意埃及的聲明像其第十節所稱的，完全符合一八八八年公約條文的意旨，因

爲它是基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項原則的一項片面行動，完全不顧其他幾項原則，換句話說，完全以埃及的主權爲根據。還有一點，聲明裏面明明白白含著實行歧視的威脅。埃及政府違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之規定所加於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解釋，是我們大家所瞭然的。

五八．鑒於上面這些事實，這項聲明的目前形式，無論就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及十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及第三項原則保障所有國家對運河的自由通航權來說，或就根據第四項原則埃及與使用國間實行合作來說，或就根據第五項原則關於運河的發展來說，或就根據第六項原則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未解決問題之解決來說，都沒有提供任何的保證。所以，若要這項聲明符合其第十節內所稱的意旨，就得加以修改與擴充。

五九．那麼，這項聲明在現時的眞正價值是什麼？人家告訴我們說這是一個國際性文書，將交存並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可是，一篇片面的聲明即使登記了也顯然不過是一項片面的行動。我們根據這些研究結果只能得到一個結論，這項聲明是片面公佈的，它也可片面地修改或作廢。

六〇．所以，保障在那裏？依我們的意見，要獲得這種保障，唯有理事會決定繼續談判（其形式及條件容後再定）以求第一，在契約基礎上解決運河的暫時經營問題，其次，再由國際文書方式來確定永久經營的制度問題。顯然只有這種協定才能一方面充分顧及埃及的主權，及公司與使用國的最大利益，另方面替這個橫跨埃及領土的國際公共事業，即蘇伊士運河訂出一個約章；同時，可使各國船隻在一種必須有的、充分的長期性保障之下使用這條運河。

六一．Mr. NUÑEZ PORTUONDO（古巴）：古巴政府正在仔細研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外交部長交給秘書長遞送同日埃及政府所發表關於蘇伊士運河經營辦法的聲明的信。由於此信的重要，若干地方需要闡明，及由於尙須得到基本的情報以供參攷——從四月二十四日至今天這段時間內的詳情——所以我們尙不能對這個文件達成確切的結論。

六二．無論如何，現在蘇伊士運河已開放航運了；對於國際貿易來說這是一個好消息。另外，埃及政府的態度似乎也已比較願意就運河航運問題獲致協議。這點我們覺得很重要。

六三．古巴始終堅定不移的主張所有國家的船隻須有自由通航蘇伊士運河的保證，不得作任何歧視，無論公開的或掩飾的。還有一點，本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內曾投票贊成六項原則，由於它們的通過沒有人投反對票，我們認爲它們是本組織的一致意見。所以本代表團認爲，這個想獲致一項對所有各方均屬公平的和平解決的意願現在應當付諸行動了。

六四．研究了埃及政府發表的那項聲明之後，我們關切的第一點是其中提議將任何關於運河航行自由及經營方式的問題，以及運河使用國間的爭端，交請國際法院或一個公斷法庭解決之，各方事先擔允接受這些機關的決定。

六五．我們當然知道這項聲明將來需要改成一個國際協定。政府聲明的壽命只和政府本身的壽命一樣長，但依照憲法規定由國會批准的條約，則在規定時效內，始終有强制力。

六六．不論怎樣，我重說一遍，我們尙不能對此問題發表終局意見。我想可以這樣公平地說：將來蘇伊士運河的經營方式將是決定古巴政府態度的重要因素。

六七．Mr. ROMULO（菲律賓）：菲律賓作爲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尤其作爲安全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關切著蘇伊士運河問題得到一個和平及公允的解決。

六八．因爲此次是本國政府第一次有機會參加對理事會當前問題的討論，故本人欲表示：本國政府贊同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訂下對這問題的解決所應遵守的若干基本條件。這理事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不消說，獲有道義力量的支持；除此以外，由於理事會此刻所審議的情勢的主要當事國，即埃及政府、法蘭西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均已接受這決議案內所載的六項原則，故它們已獲得一種具拘束力的性質。

六九．當理事會通過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時，大家了解秘書長將繼續鼓勵埃及、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政府間繼續交換意見，因爲最初交換意見頗有結果。秘書長與埃及外長間的初步探討性的談話，曾在性質上，使秘書長覺得義應將談話結果報告理事會理事，認係“在此事之審議上的一項重要的進一步發展”（S/3728）。不幸，開端如此吉祥的談話，後來因

我們大家都知道的、無須我再贅述的緣故中斷了。這談話一直到最近始又恢復。

七〇．我要與大家參加在一起，對美國政府在開羅主動推進繼續談判，表示歡迎。本國政府並要對埃及政府之立刻響應表示歡迎。雖然這談判顯未使兩國間達成協議，但它們經證明對於闡明埃及態度內若干要點頗具價值。舉行談判的事實本身就是一項重要步驟。它們的最大價值在表示談判尚未被認爲絕不可能。

七一．菲律賓政府欲對埃及政府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存秘書長請求登記的聲明發表下列初步意見。這項聲明，我們認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件。

七二．本國代表團特別重視埃及外長的說明函，該函提到埃及政府發表這項聲明係"履行其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參加，備悉其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了解，並依照其向理事會所作有關該決議案的陳述"(S/3818)。

七三．請注意當埃及外長接受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六項原則中的第三項時，他曾表示認爲"使運河與政治絕緣的最好保障，是來一個鄭重的、具國際拘束力的諾約，其方式或者是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或者是更換該公約——兩者的任何一種，埃及政府都可以接受。"（第七四二次會議，第四十四段。）所以，本國政府認爲埃及政府既聲稱"本聲明及其中所載各項義務，構成一項國際性文書，"又稱"它將交存聯合國秘書處並由秘書處予以登記"，乃視此聲明爲一項具國際拘束力的諾約。在這種情形下，一俟秘書長接受這項聲明並予登記，運河的一個使用國即得依法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該聲明，作爲對埃及政府具有拘束力。

七四．理事會有幾位理事曾表示，初步審視這項聲明之下，覺得它並不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決議案的條件。各位理事應當有一個機會來更徹底地研究這個問題，並諮商其本國政府，俾可向理事會提出經過審愼考慮後的意見。以本國代表團來說，由於接到這項聲明尚屬不久，我們尚未有這個機會。還有一點，埃及政府可能還會有進一步的說明。

七五．第二，我們應當儘量作最充分的討論，以研討任何可能發生的正直的異議；在理事會作出任何決議或一致意見以前，必須如此。

七六．另一方面，聲明內也表示需要繼續談判，因爲它說將研究"其他適當辦法，以便就有關運河法規的控訴、進行調查事實、諮商及公斷。"(S/3818，第七段第七節(d)。）所以，埃及政府所表示"與世界各國繼續合作，增進運河的效能"（同上第四節）的希望裏面也含著某種形式的談判的意思。

七七．其他當事方面，在未達成協議的終局或確切解決之前，爲審愼起見，或許須視埃及政府提議的辦法僅爲事實上措施或暫行措施。但是，如在實際上，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S/3675）內列舉的六項原則的尺度來衡量，如果運河使用國的權利確實依著埃及政府的保證獲得充分的保障，那末依本國政府的意見，現行初步辦法稱作什麼名字不太重要。大體來說，本國代表團深信這項聲明裏面規定將一八八八年公約當事國間關於公約解釋和實施事宜發生的任何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加上埃及政府保證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轄權，這兩點當可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文句，使運河不爲任何國家的政治所左右。

七八．不僅如此，聲明內還就一串廣泛的事項，如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提高通行費逾百分之一，更改運河法規影響及此聲明的原則及承諾者，以及蘇伊士運河管理局所未能解決的關於歧視的控訴、違反運河法規的控訴等事項，規定了强制公斷的辦法。

七九．埃及政府曾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及十三日向理事會（第七三七次及第七四二次會議）表示，願意給與前蘇伊士運河公司的股東以賠償，或者根據收歸國有前五年內股票的平均價值，或如願意，可根據收歸國有那一日在巴黎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價值。除此以外，聲明內還規定其因收歸國有而引起之賠償及要求問題，依照國際慣例，交付公斷。埃及政府所保證的此等義務，如誠信履行——我重說一遍，如誠信履行——應可給與以前的所有人及運河使用者以充分的保障。

八〇．依本代表團的意見，這項埃及聲明是朝著正確方向前進的一步。經過那麼多的遊移及混惑之後，我們很高興地知道，這條蘇伊士水道已有秩序地恢復其航運。我們懇切希望此刻的這項聲明，或將來無論自行訂正或者併入另一更廣泛的文件內，最後能促成我們大家所熱烈希望的蘇伊士運河的和平及公允解決。

八一．菲律賓政府保留以後更詳細地討論此事的權利。

八二．Mr. URRUTIA（哥倫比亞）：對於一個兩天前始第一次看到的文件極難表示確切的意見。可是本人要略爲作一些初步性的聲明及評論。第一，讓我說一說此處有人就這個文件的片面性質所提出的異議。

八三．誰都不能否認一項聲明可以更改，即使它向聯合國登記了，也可隨時用另一項聲明來替代；甚至可另外發表一篇完全不同的聲明。我認爲這番話就整個聲明來說是正確的。

八四．毫無疑問的，埃及可在任何時候更改這項聲明，但在另一方面，依我看，這句話不適用於裏面某幾節，在那幾節內埃及不規定期限，明白同意將某些爭端提付公斷及遵守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八五．本人聽了埃及代表的演說之後得到的印象是，關於這兩點，我們當前有一項訴諸公斷的保證。依我看，這項聲明內關於控訴的第七節(b)，尤其是第九節(b)內的保證，構成一種不能反汗的承諾。我相信我的解釋是正確的，同時我相信這也是埃及想要告訴我們的解釋，因爲數分鐘前我們大家都聽到埃及代表 Mr. Loutfi 用下列這種字眼：埃及"擔允"，埃及"已接受了"。

八六．所以我認爲這個文件含著一些不能反汗的承諾。作這種承諾是可用片面聲明的；此點實際上還規定在法院的規約內。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當事國得無條件發表聲明，並將聲明交存秘書長。就本案來說，我們尚未眞正得到表示遵守的聲明，但是我們已獲得一種不能反汗的保證，表示願在數天之內向秘書長交存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的那種聲明。

八七．由於這個保證，一旦埃及遵照規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交存了一項聲明，我認爲關於所有船隻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的法律問題就受法院的强制管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文句很清楚：

> "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爲當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
>
> "(子) 條約之解釋···。"

八八．法院另外還可管轄"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有些國家認爲蘇伊士運河之收歸國有即屬這種違反。

八九．這條還有更饒興趣的一點是，它是少數幾個不容許作有條件遵守的情形之一，或者說得更確切些，它只規定兩個條件，所以只有這兩個條件爲法院所承認："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法院對於遵守第三十六條只規定這兩個條件。明天埃及可這樣說："我們將遵守第三十六條，爲期五年，或爲期十年。"它還可以這樣說："我們將遵守第三十六條，但以某數個國家互相拘束爲條件。"這是頗爲合理的。除非其他當事國也是如此，否則沒有一個國家肯無條件接受一個法院的管轄權。

九〇．有一點似乎不十分清楚：此處有人說埃及遵守第三十六條時，只是對於已接受第三十六條的國家，及對於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簽字國，才接受法院的管轄權。我們大家知道今天使用這條運河的國家中很多未在那個公約上簽字。我本人的看法是——不過這是法院將須首先解決的幾個要點之一，所以不當在此討論——一八八八年公約擔保通行自由下只是向公約的簽字國擔保，而是向世界所有國家擔保。所以，在我看來，雖然只有簽字國得將控訴提出法院，但一旦一個問題提出了，就適用正常的法院程序：法院第一步將分函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詢問是否係利害關係國，凡作正面答覆的國家可出面向法院發表陳述；法院將決定此種陳述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方式提出之；但不論怎樣，這國家將有其提出意見的機會。

九一．我們恐怕不能完全同意法蘭西代表的意見，即在這個文件內埃及僭佔解釋公約的權利來遂其自私目的。我相信我對這個文件的解釋是正確的，它是埃及方面所作的一項不可反汗的保證，表示願意遵守規約第三十六條，及就有關第二項(子)即條約之解釋的問題，接受法院的管轄權。這裏不發生埃及解釋這個條約"以遂其自私目的"之權利問題。一旦埃及接受了第三十六條，法院就自當依事實解釋規約，法院的判決將對所有當事國具拘束力。

九二．另一項我也認爲是不可反汗的保證載在聲明第八節內，即關於賠償問題。該節說："關於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事的賠償及要求問題，除非

有關方面另有協議，應依照既定國際慣例交付公斷。”

九三．依我看來此節又含雙重的保證。這是保證立刻從事談判以斷定能否達成協議；因爲一個國家如果說它只預備待協議不成才訴諸公斷，它第一步顯然必須採取步驟以斷定能否達成協議。只有協議不成時才訴諸公斷。換句話說，這裏有一項雙重保證：一是保證進行談判以斷定能否達成友好的協議；一是保證如私下談判不成將問題提出公斷。

九四．這項聲明內的其他條文只是提出提議，和表示意向，這在理事會若干理事包括本代表團在內看來是不够的。它們之所以不够可能因爲只是意向。我認爲將來還需要繼續談判直至制訂一個國際條約爲止，這條約包括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決議案內列舉的其餘各點。

九五．這是我的解釋，我剛才聽到埃及代表重行宣讀埃及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在這裏發表的演詞，在其內他確切明白聲明，最後還必需更改一八八八年公約，另訂一個國際文書或條約。今天埃及代表的演說，重行宣讀埃及外交部長演詞內的幾句話，令我們感到莫大的安慰。即使沒有別的，它似乎也對將來談判以求理事會當前這個項目的最後解決，指明了埃及正在走著的道路。必須等到所擬議的國際文書訂立以後，理事會對這個項目的審議才算完成。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ô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76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2243
July 1959-125